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供股相關的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供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供股的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進一步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八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五日(星期四)至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會寄發供股章程)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一八年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八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的退款支票	八月三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40,000股的 生效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務請注意，因應預期時間表變動：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及
- (iii)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有關包銷協議的第二份延期函件

由於如上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的各項進一步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延期函件以反映更改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內所述供股的相關日期。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